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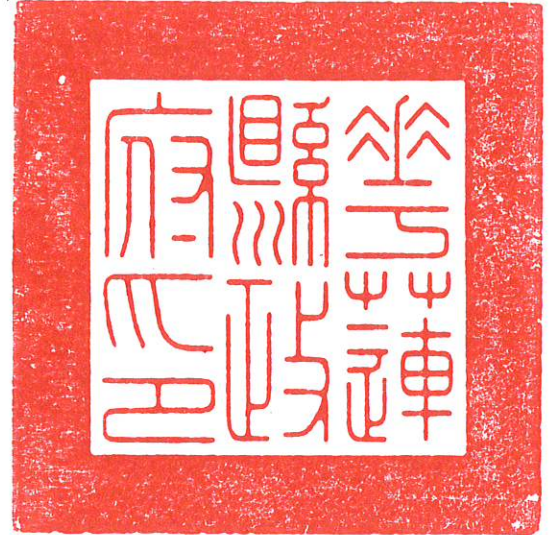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184419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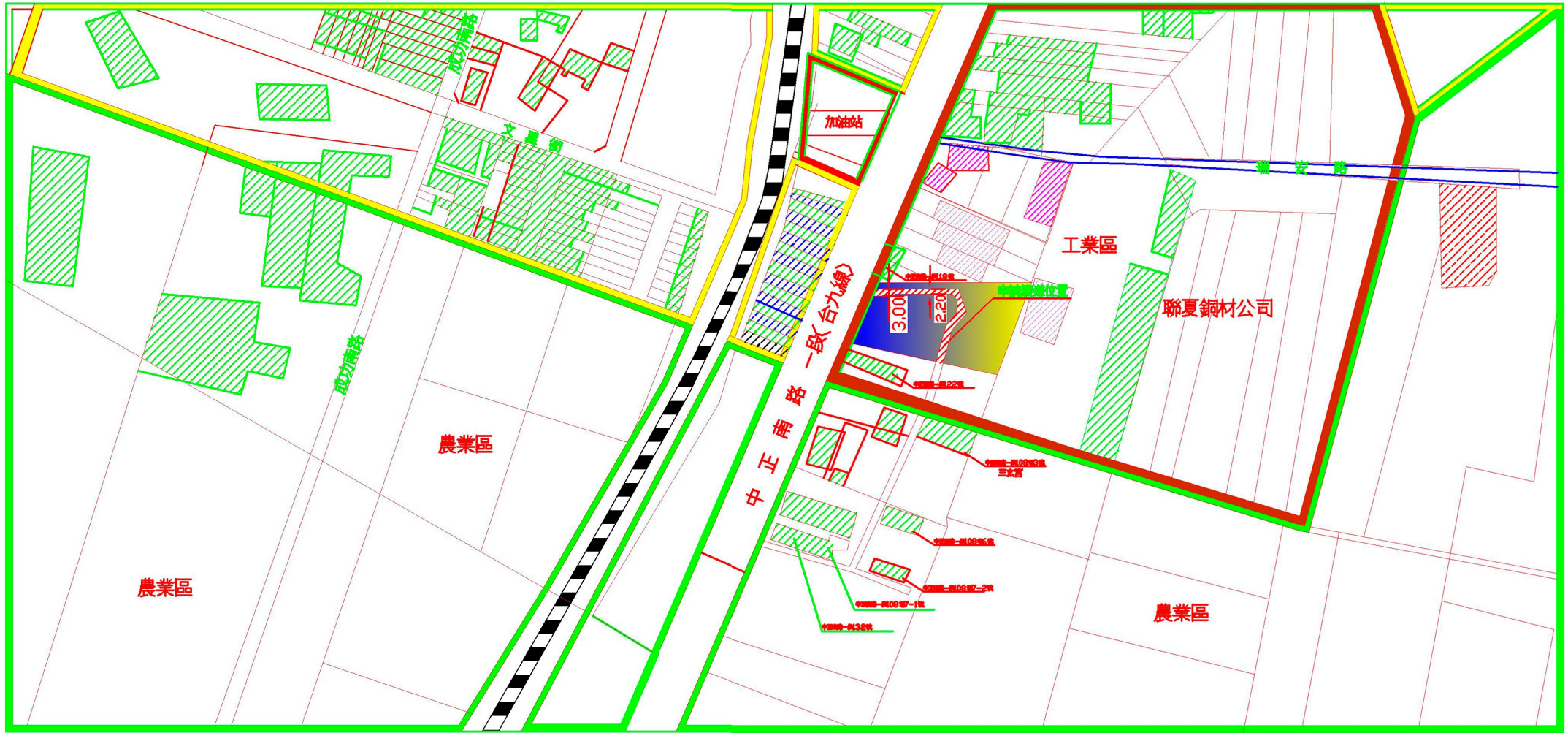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「瑞穗都市計畫案內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251地號土地上（即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南路一段108巷北段）之現有巷道廢道案」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有巷道改道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南路一段108巷北段，位於瑞穗鄉瑞強段251地號土地上，寬度3-4公尺，全長約63公尺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(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)。
- 三、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公告廢止之現有巷道說明書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建設處網站最新消息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佈欄與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南路一段108巷廢道路段兩側路口及轉角明顯處。

縣長 徐榛蔚



實測現況圖 S:1/500